

## 一、簡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簡稱華盛頓公約）

### （一）何謂 CITES？

CITES 係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之簡稱；又因一九七三年由二十一個國家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簽署故又簡稱為「華盛頓公約」。內容共計二十五條，其目的乃在藉國際合作防止因國際貿易致稀有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遭受濫用，以達保護之目的。

### （二）緣起：

一九一一年瑞士環保專家沙瑞遜（PAUL SARASIN）呼籲限制鳥類羽毛之進出口，但未受到重視；一九六三年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大會（IUCN）高呼制訂國際公約，訂定規則以限制稀有或瀕臨絕種動物之進出口及交換，並限制剝取該動物生皮及其他部分作為紀念之用。直到一九七三年二十一個國家才在美國華盛頓簽署公約；惟簽約當時尚不具拘束力，直到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第十個簽署國正式送交批准文件後九十日才有正式執行權。目前 CITES 共有一五五個會員國（我國並非會員國）。

### （三）組織：

CITES 計有秘書處、管理機構暨科學機構、會員國大會三部門，各司其責，具有國家及國際性的管理層次，其中秘書處（由聯合國環境計劃執行幹事設立）職司公約行政工作（例如安排會議、檢討會員國提送之報告、執行會員國交付之其他職務等）；依據 CITES 規定每一會員國應指定有權代表國家發給許可證、證明書之一個或以上之管理機構，及一個或以上之科學機構（提供各項科學調查報告、建議）；會員國大會則由各會員國代表出席，每二年定期舉行一次，但經至少三分之一會員國正式函文要求得召開特別會議。對非會員國之政府或非政府之國際機構或團體，及各國政府機構和團體及各國非政府機構或團體，經所在國認可者，如在技術上具有保護、保育或管理野生動植物物種之資格，經秘書處通知擬派觀察員代表參加會議者，除非出席會員國至少三分之一反對外，得列席大會，但無表決權。另設常設委員會，由歐、亞、非、北美洲、中美洲及大洋洲六個主要地區之委員組成。

### （四）執行：

CITES 將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在國際間之交易規定，列入公約做成三種附錄：

- a 附錄一：包括受貿易影響或可能受其影響而致有滅種威脅之一切物種，此等物種之貿易，必須特予嚴格管制，以免危及其生存。該物種貿易若為輸出，應先經核准且提出輸出許可證；若為輸入，應先經核准且提出輸入許可證及輸出或再輸出許可證；若為再輸出，應經核准並提出再輸出許可證，惟許可證之發給有一定條件。

- b 附錄二：包括目前族群數量相當稀少而雖未必遭致滅種之威脅，但除非其貿易予以嚴格管制並防止有礙其生存之利用，否則將來仍有遭致滅種之可能者。為使附錄一所指物種之貿易有效控制而應予管制之物種。該物種貿易若為輸出，應先經核准並提出輸出許可證；若為輸入，應提出輸出或再輸出許可證若為再輸出，應先經核准並提出再輸出許可證，惟其許可證之核發有一定條件。
- c 附錄三：包括經任何會員國指明之一切物種，在該國管轄下受管制，以預防或限制濫用，及需其他會員國合作者，以便有效控制貿易之物種（於秘書處收到任何會員國指明在該國管轄下應受管制之物種表列日起九十天後生效，列為附錄三之一部分）該物種之貿易若為輸出時，如輸出國已將該物種列入附錄三，應先經核准並提出輸出許可證；至其輸入，事前應提出產地證明，如產地國已列入附錄三，自該國輸入時應提出輸出國之輸出許可證；若為再輸出，則再輸出國之管理機構所發該標本曾在該國加工或再輸出之證明書，應為輸入國接受以作為該標本已符合本公約規定之證據。（※惟各會員國得於存放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時，提出對附錄一、二、三所列任何物種，或附錄三所列物種之任何部分或衍生物提出保留；但其就保留項目之交易，視為不屬 CITES 之會員）。

CITES 秘書處依所收到資料，如認為附錄一或附錄二所列之物種，因交易而蒙不利，或 CITES 規定不能有效實施時，應將此等資料送有關會員國授權之管理機構，如會員國認為應舉行調查時，得由該國明確授權一人或一人以上調查，而調查所得資料，應在下屆會員大會審議，並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而各會員國為執行 CITES 之規定及禁止有違 CITES 規定之標本貿易時，應依 CITES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I ）懲罰此等標本（指附錄中任何動物或植物，包括其活體、屠體、任何易於辨認之部位或其衍生物）貿易或佔有，或兩者均予懲罰（採何種懲罰未明定）；及（ II ）規定將此標本沒收或歸還輸出國。

#### （五）入會、生效與廢止：

CITES 應無限期聽由各國加入，而對於每個批准、接受、同意（本公約應經批准、接受或同意）或加入 CITES 之國家，於各該國之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送交存放國政府（即瑞士聯邦政府）之日後九十六天開始生效。而任何會員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存放國政府廢止公約，廢止則自存放國政府收到通知十個月後生效。

#### （六）附錄一、二、三之修正：a.附錄一、二之修正

- (a) 會員國大會會議中：修正案以出席及投票之會員國（即指出席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會員國，投棄權票者不計入）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並於會議結束九十天後對所有會員國生效，惟提出依規定提出保留者不在此限。
- (b) 會員國大會休會期間：任何會員國於大會休會期間得以郵政方式提出修正案；秘書處於收到修正案後應速將全案送各會員國，俟後並將建議送各會員國；而任何會員國

於建議送達後六十天內，得向秘書處提供意見，俟後秘書處則將所收答覆及其建議送各會員國，如三十天後未收到異議，則修正案於九十天後對所有會員國生效；若有異議，則將異議通知各會員國，在投票過半數情形下，以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修正案於秘書處通知各會員國接受之日起九十天後生效；若投票未及半數則將修正案提交下屆大會審議。

b.附錄三之修正： 附錄三乃為任何會員國隨時將該國指明在該國管轄下應受管制之物種送秘書處通知各會員國者，因此提送物種列入：附錄三之公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處將其撤回；秘書處則應將此撤回通知各締約國，該撤回自通知日起三十天後生效。